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92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四）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八）2020年9月25日，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5.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8%，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6%，不低于前三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条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三)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均为核心业务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获授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	50	400,000	5.15%	0.024%

注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注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四) 授予价格：5.59元/股。

该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5.00元/股；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4.97元/股；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议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即5.41元/股；

4.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5.59元/股；

5.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五) 解锁安排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六）解锁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 2.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

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 > 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 < 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100%	0

###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倡导高绩效导向的文化，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客观评价，促进公司与考核对象绩效的持续改善和提升。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优秀（A）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并有关键衡量指标以外的业绩突破或对既往的工作有突破性的改进；具有非常出色的行为表现
称职（B）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为出色的行为表现
基本称职（C）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工作目标，基本符合大多数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好的行为表现
不称职（D）	主要因主观或外界客观特殊原因导致工作目标只是部分完成，或正在开展；行为表现较差

在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不能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在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x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及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七) 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八)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假设董事会确定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174.00 万元，则 2020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40.00	174.00	16.70	62.83	55.12	28.69	10.66

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董事、高管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仅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以 5.59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9月25日为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价格为5.59元/股。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激励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十一、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意见;

5.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